



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厂房（一期））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8-440902-07-01-230851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厂房（一期））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荷榭村环市西路东侧		
资金来源	自筹和银行贷款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自自筹和银行贷款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p> <p>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 勘察设计内容：在经备案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及预算、设计后续服务等。</p> <p>(2)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p> <p>工程概况：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茂名市茂南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厂房）拟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第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猪初加工车间（含分割间）、生猪冷库与肉品加工车间、牛羊初加工车间、肉品批发中心、综合楼、宿舍楼、地下消防水池、动检大楼、配套建筑、室外配套设施、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相关设备购置及安装等；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84500 m²，估算总投资 47408.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472.22 万元（工程建安费 29135.22 万元，主要设备费 7337.00 万元）。</p> <p>具体内容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p>		



招标内容

1.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土壤氡气检测、土层剪切波速测试和超前钻工作（如有）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消防、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室外广场、停车场、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4）负责项目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设计工作。

3.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如有）、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如有）、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主要设备：待详细设备清单和相关重要设备技术要求的参数确定，并通过发包人核实主要设备符合国家级屠宰场等相关生产工艺要求后，再由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共同通过采购确定设备及其价格，总承包单位不得私自确认采购价，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3）负责结算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4）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5）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6）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7）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4.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

	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期（交货期）	<p>(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p>(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经批准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p> <p>(3) 施工工期：4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p> <p>(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p>	
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 37690.11 万元。</p> <p>其中：</p> <p>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349.62 万元 ；</p> <p>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868.27 万元 ；</p> <p>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 29135.22 万元 ；</p> <p>主要设备费： 7337.00 万元 ；</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p> <p>(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5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且是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 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及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及市政行业（给水或排水或给排水）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p>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p> <p>(1)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5 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且是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2)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p> <p>①具备房屋建筑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p>

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有效期内;

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房屋建筑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拟委任的负责人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5.1 拟委任的设计单位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2 拟委任的勘察单位的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5.3 拟委任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以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须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4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7.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8.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p>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p> <p>①具备房屋建筑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 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在有效期内；</p> <p>②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房屋建筑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址： http://www.gzggzy.cn）</p> <p>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 址：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3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p>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3 年 月 日</p> <p>(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注：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定标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p> <p>4.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开标时间</p>	<p>2023 年 月 日</p> <p>(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开标地点</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发布公告媒介</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招标人</p>	<p>茂名市茂盛肉类加工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p>	<p>茂名市茂南区袂花圩东风街 20 号</p>
<p>招标人联系人</p>	<p>陈先生</p>	<p>联系电话</p>	<p>0668-2098303</p>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919238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2293023、0668-228060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p> <p>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p> <p>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p>6.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p> <p>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8.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